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都飛魚」	指	成都飛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承授人」	指	涂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光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涂女士」	指	涂琴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許女士」	指	許藝清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事項」	指	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出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5名高級管理人員，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2,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112,000,000份購股權中，90,000,000份向有條件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條件承授人有權獲授購股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建議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 數目	股份於建議 授出事項	股份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涂琴女士	首席營運官	50,000,000份	3.232%	3.232%
楊光文先生	副總裁	18,000,000份	1.164%	1.164%
許藝清女士	副總裁	22,000,000份	1.422%	1.422%
總計		<u>90,000,000份</u>	<u>5.818%</u>	<u>5.818%</u>

建議授出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事項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804港元，相當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1美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9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1)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有效期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9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歸屬及行使方式如下：

就建議授予涂女士的5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購 股 權 數 目 行 使 期 及 績 效 目 標

10,000,000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待達成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方可歸屬。
15,000,000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待達成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方可歸屬。
25,000,000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待達成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方可歸屬。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績效目標，則適用購股權將按有關財政年度實際達成的績效目標百分比率按比例歸屬。舉例而言，倘實際除稅前溢利為目標除稅前溢利的50%，則將僅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50%。
- (2) 倘未能以上述方式全部達成某一年度的相關績效目標，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績效目標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前達成，則購股權相關批次的未歸屬部分仍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歸屬。

就建議授予楊先生的18,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及績效目標
8,000,000 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待達成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成都飛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方可歸屬。
10,000,000 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待達成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成都飛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方可歸屬。

附註：

- (1)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績效目標，則適用購股權將按有關財政年度實際達成的績效目標百分比率按比例歸屬。舉例而言，倘實際除稅前溢利為目標除稅前溢利的50%，則將僅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50%。
- (2) 倘未能以上述方式全部達成某一年度的相關績效目標，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績效目標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前達成，則購股權相關批次的未歸屬部分仍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歸屬。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授予許女士的2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及績效目標
7,000,000 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7,000,000份購股權中，5,25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董事會經參考人力資源部、企劃部及行政部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KPI後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其餘1,750,000份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7,000,000 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7,000,000份購股權中，5,25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董事會經參考人力資源部、企劃部及行政部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KPI後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其餘1,750,000份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8,000,000 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8,000,000份購股權中，6,00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董事會經參考人力資源部、企劃部及行政部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KPI後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其餘2,000,000份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附註：

- (1) 人力資源部的KPI包括服務滿意度、主要員工招聘率及成本效益。
- (2) 企劃部的KPI包括企業文化認知及成本效益。
- (3) 行政部的KPI包括所收取的政府補助總額、服務滿意度及成本效益。
- (4) 倘未能以上述方式全面達成特定年度的相關績效目標，則原可予行使的相關批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結轉至下一年。
- (5) 倘任何購股權於上文所載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的基準 將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經參考下列基準釐定：

1. 根據績效指標及對本集團的目標未來貢獻計算所得有關部門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
2. 根據績效目標獲達成後的目標股價扣除購股權行使價計算所得購股權價格；
3. 各有條件承授人的薪金水平及先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釐定績效
目標的基準

就涂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而言：

涂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的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每年除稅前溢利。

於釐定涂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及遊戲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市值、正在開發的遊戲及未來三年推出新遊戲的計劃時間表，以及涂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的有關部門就達成本集團目標溢利而須作出的貢獻，並已參考本集團及遊戲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

就許女士而言：

許女士的績效目標包括許女士所負責的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企劃部及行政部各自的KPI。

於釐定許女士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及遊戲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市值、該三個部門就支援本集團表現而言的職責及其對達成本集團目標溢利的重要性和貢獻，並已參考該三個部門的歷史KPI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函件

釐定績效
目標的流程
及時間

上述績效目標由管理層初步制訂及提交至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供審閱。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績效目標，以作最終審批。

董事會已初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績效目標，並將於完成本集團上一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再審閱及考慮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績效目標作出調整。

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績效目標及確定其於相關年度的達成情況。

上述所有績效目標僅為衡量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的績效而設，並不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績效所作估計或預測。董事會概不就本集團是否能夠或可能達成任何該等目標作出任何聲明。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條件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人將獲賦予與已發行股份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相同的權利。然而，購股權本身在其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在建議授出事項前12個月期間內，沒有向任何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概無有條件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4.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充足獎勵，以吸引及鼓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透過進一步將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直接掛鉤，從而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並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購股權出現重大現金流出。

各有條件承授人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釐定建議授出事項條款及條件的根據載列如下。

涂琴女士

涂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涂女士在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及營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於二零一七年在短時間內成立我們的深圳遊戲分銷及營運團隊，並於二零一九年設立海外遊戲分銷及營運團隊。涂女士於遊戲分銷及營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讓我們得以成功建立一支高效能幹的分銷團隊，令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取得初步成功。我們的分銷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功發行一款二次元類型遊戲「魂器學院」，其展現巨大潛力，好評如潮，並於哩哩哩哩彈幕網(深受中國年青一代歡迎的領先動漫遊戲平台)最受期待遊戲排行榜中名列第一，在推出後4天於暢銷排行榜中名列第一，且於哩哩哩哩彈幕網推出後第一個月幾乎一直保持在暢銷排行榜前十。「魂器學院」於Taptap(中國人氣遊戲分銷平台)推出後3天於熱門排行榜名列

第一，並於Taptap推出後第一個月幾乎一直保持位列熱門排行榜前十。「魂器學院」自推出以來獲哩哩哩彈幕網及Taptap的編輯多次推薦。涂女士現積極物色商機以加強我們的遊戲分銷及營運業務，以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款開發中遊戲已取得新遊戲批准，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推出，遊戲分銷團隊亦在涂女士的領導下，努力與精於不同遊戲類型的其他遊戲開發商合作，以推出更具吸引力的遊戲。分銷團隊營運的新遊戲的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有利，可提高本公司價值，且符合股東利益。考慮到涂女士過去及預期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以及穩定要員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為鼓勵涂女士繼續投入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及營運，董事會議決向涂女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未來三年的績效目標)，以作為彼致力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獎勵及動力。

楊光文先生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之一。彼負責成都飛魚的遊戲整體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管理。楊先生在本集團的遊戲開發承擔重要角色。彼於短時間內組建數支高效且有能力的研發團隊，並設立我們的成都研發中心。於其領導及指導下，我們的成都研發中心推出PC遊戲系列「初體計畫」系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Steam上首次推出，並在推出後一周內於暢銷排行榜中名列第一)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推出的RPG手機遊戲「魔界塔」(其獲蘋果中國手機應用商店的主頁推薦，並於蘋果中國應用商店付費下載遊戲排行榜上名列第二)。上述遊戲均好評如潮。在楊先生卓越的領導下，成都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於過去4年間不斷成長，楊先生目前專注於本公司一款正在開發的重點遊戲的整體開發及營運管理，該遊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憑藉楊先生於遊戲開發及營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有望製作出更高質的遊戲並發掘更多的商機。董事會相信，新遊戲的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有利，可提高本公司價值，且符合股東利益。考慮到楊先生過去及預期日後將為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以及穩定要員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為鼓勵楊先生繼續投入的重點新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董事會已議決向楊先生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的績效目標)，以作為彼致力於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獎勵及動力。

許藝清女士

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以及行政及組織管理。許女士通過帶領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企劃部實現多項卓越成就，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該等成就包括但不限於重塑組織結構、建立企業文化、在政府關係中為本公司樹立良好形象、成功投得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申請一系列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九年，許女士帶領團隊優化本集團組織結構、招聘多名高端人才(包括我們新聘的首席技術官)，於本集團實施目標及關鍵成果項目管理系統，並為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提供有效支援。彼亦成功帶領團隊為本集團申請一系列榮譽(例如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申請獲取一系列政府補助，亦在新遊戲審批受到監管限制的情況下成功獲得7個新遊戲批准，大大提升遊戲開發團隊及營運團隊的信心。綜上所述，董事會已決定授出5,500,000份無績效目標的購股權，以獎勵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為鼓勵許女士繼續投入人力資源發展、行政及組織管理，以及政府補貼、資格及新遊戲審批的申請，董事會議決向許女士進一步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須達成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績效目標)，以作為彼致力於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獎勵及動力。董事會認為，為保持我們的發展及營運競爭力，以及提高企業文化認知以增強企業凝聚力，預計未來幾年內對高端人才的需求將更殷切，而為開發及營運團隊提供有效支援亦非常重要，故有條件授出該16,500,000份購股權與許女士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相稱。政府補助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利，為我們的開發中遊戲獲得新遊戲批准將為我們未來遊戲營運的重要基礎。本集團須通過不時調整其發展以適應法規的變動。董事會相信，許女士的豐富經驗將能帶領團隊努力實現上述目標。

經考慮上文所詳述有條件承授人的領導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事項可激勵有條件承授人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建議授出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5. 於建議授出事項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授出事項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有條件 承授人					
涂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三日	15,000,000 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分別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026
楊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3,000,000 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分別歸屬25%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3.934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七日	3,000,000 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50%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別歸屬25%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256
許女士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七日	3,000,000 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256
小計		<u>24,000,000 份</u>			
其他 承授人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七日	3,300,000 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 25%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25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二十一日	22,000,000 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5,000,000份購股權、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8,000,000份購股權、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9,000,000份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1804
小計		<u>25,300,000 份</u>			
總計		<u><u>49,300,000 份</u></u>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進一步向某位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授予涂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各自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向涂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涂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向有條件承授人或其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建議授出事項下所授出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建議授出事項)項下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期間本公司股本或股權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授出事項下所授出 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包括建議授出事項)項下 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81,399,000 股	31.12	481,399,000 股	29.41	481,399,000 股	28.55
姚劍軍先生(附註3)	8,485,500 股	0.55	8,485,500 股	0.52	8,485,500 股	0.50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161,538,000 股	10.44	161,538,000 股	9.87	161,538,000 股	9.58
BI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112,470,000 股	7.27	112,470,000 股	6.87	112,470,000 股	6.6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44,890,500 股	2.90	44,890,500 股	2.74	44,890,500 股	2.66
L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7)	44,890,500 股	2.90	44,890,500 股	2.74	44,890,500 股	2.66
公眾股東						
涂琴女士	-	-	50,000,000 股	3.05	65,000,000 股	3.85
楊光文先生	-	-	18,000,000 股	1.10	24,000,000 股	1.42
許藝清女士	-	-	22,000,000 股	1.34	25,000,000 股	1.48
其他承授人	-	-	-	-	25,300,000 股	1.50
其他公眾股東	693,269,955 股	44.82	693,269,955 股	42.35	693,269,955 股	41.11
總計(附註8)	1,546,943,455 股	100.00	1,636,943,455 股	100.00	1,686,243,455 股	100.00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當作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劍軍先生直接持有 8,485,500 股股份。
- (4)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當作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61,53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ILI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Rayoon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Rayoon Limited 被當作於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12,4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Sheen Field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Sheen Field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89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89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事項條款對有條件承授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對有條件承授人的建議授出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涂琴女士授出50,000,000份可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2.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光文先生授出18,000,000份可認購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3.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許藝清女士授出22,000,000份可認購2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